江油市人民医院

共享按摩椅场地招租要求

为落实惠民服务措施，提高我院就诊/住院患者及其家属的满意率，我院就共享按摩椅的场地进行公开招租，欢迎有意向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厂家递送相关资料及报价。

**一、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1）采购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设备数量（台） | 交付时间 | 交付地点 |
| 1 | 共享按摩椅场地招租 | 数量及安装位置按医院要求确定（不低于250台）。 |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投入使用。 | 江油市人民医院内指定地点 |

（2）租赁期：承租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3）报价要求：

1、对共享按摩椅项目场地租赁费用进行报价，报价不包含电费，电费按照实际用量结算，院方提供场地、电源，电表安装由中标方负责。签订合同之日前每年支付当年租赁年度整年租金。

2、请投标人自行现场勘查。投标方报价低于最低限价的，作无效参选文件处理。

（4）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评审分类 |
| 价格 | 30 | 以投标人最高价为基准价，报价得分=报价/基准价\*30。最低限价：每台每月不低于10元。 | 客观分 |
| 项目实施方案 | 25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至少包含：对本项的目的、背景、需求解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解读与执行；投诉处理流程；项目实施方案；应急预案处置描述等内容。各部分与本项目相关要求紧密结合，有利于促进本项目顺利开展实施的得25分，在此基础上每有一项内容不完善或不规范或存在瑕疵的，扣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提供与本项目完全无关或存在逻辑性错误的项目实施方案扣10分，扣完为止。 | 主观分 |
| 售后服务 | 25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方案符合招标方实际情况，切实可行；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人员组成②设备维修、保养、清洁等具体措施③维修及应急处置响应时间④产品安全保障（是否投保）⑤设备消毒、定期安全检查等相关措施，进行详细的阐述，内容详尽、合理得25分；缺1项扣5分，每1项有缺陷扣3分，扣完为止。说明：“缺陷”指：方案内容与实际情况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不符合服务要求、内容简略、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前后逻辑相悖、相同内容表述不一致、地点区域错误、方案与标题内容不一致、 技术规范（如有）要求引用不一 致等任意一种情形。 | 主观分 |
| 业绩 | 20 | 投标人提供2021年至今相似业绩，一个得5分，最多得20分。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等证明材料。 | 客观分 |

1. **资质要求**（所提供的材料需加盖公章）
2. 提供相应经营内容的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提供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
4. 提供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报名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同时提供复印件。

（5）委托代理人参与报名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以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其他要求（实质性要求）**

1、医院提供共享设备摆放场所以及适配电源(民用电220V)。场地面积以医院指定面积为准。

2、供应商提供经国家检测部门检测合格的共享设备、保证设备质量，并提供原厂合格证明。

3、由供应商负责共享设备的日常管理、消毒、保养、维修等工作。

4、供应商所提供的共享设备必须符合国内相关行业标准、法律规定，并提供合格证明。

5、设备产权归供应商所有，一切维护成本均与医院无关。

6、供应商在协议生效后一周内完成设备的配置发货，经双方现场验收合格后由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安装与调试。协议期间，医院有权利根据具体使用情况增减设备数量。

7、供应商具有共享设备所有权，但医院有权进行监督管理。协议期间供应商不得私自调整设备规格，不得私自改变设备原有的位置，不得私自占医院场地现行的地面空间。

8、供应商负责设备日常维护、消毒和安全管理，保证设备完整性以及使用中的质量安全。供应商应安排专人定期维护并做好检查记录。出现故障的设备，供应商应在2个工作日内免费维修，对于无法维修/无法继续使用的设备提供免费调换。

9、如因机器故障或销售商品质量及合法性引起的投诉或意外事故以及违规违法等，供应商应安排人员在30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医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10、供应商在产品投放前应自行充分论证接入电线线路的安全性，投放后因产品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失火、漏电、爆炸等）由服务商承担全部责任，并对此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失进行赔偿，同时负责恢复由此造成的医院声誉损失。

**四、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 消费者可通过微信、支付宝等方式支付，营业收益由投放商家收取，签订合同之日前每年支付当年租赁费；

2、医院提供场地、电源（电表安装由中标方负责），中标方按照实际发生的电费按时向医院缴纳。

3、双方在未获得对方书面许可的条件下不得更改设备外观，或在设备上投放有关商业活动的宣传物。医院不得以任何方式将设备及相关部件转让第三方。

4、医院有权要求供应商检修、维护共享设备，并对供应商维护管理方面进行考核。如维护管理不到位，医院有权停止设备的使用。中标方有违法经营或超约定范围经营的，医院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方在收到医院解除合同通知后三日将相关设备撤除，否则医院有权单方拆除，已经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所有损失均由中标方承担。

5、其他未尽事项双方可在合同内另行约定。